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中汽修协字〔2023〕01号

关于印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常务理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行业连锁品牌榜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五项制度，表决通过了《关于协会润滑油脂养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的议案》，现将有关文件予以印发。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2年12月12日—23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共向182名理事发出审议意见书182份，收回有效意见书165份，出席会议人数及审议表决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常务理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行业连锁品牌榜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五项制度，表决通过了张净洁同志为新一届润滑油脂养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闫进锁同志为新一届润滑油脂养护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理事会建设，强化理事会职能，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依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本会第五届理事会任期。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四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五条 理事会的组成以本会会员数量及分布比例为主要依据，充分体现协会各项业务代表性，同时参照上届理事会理事成员单位的分布情况。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210 人，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六条 理事会设单位理事和个人理事职位。

单位理事职位由具有本会会员资格的单位派代表出任，其代表应符合理事任职条件。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人担任理事代表。单位理事代表由所在单位推荐，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个人理事由业内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担任。个人理事由协会秘书处推荐，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如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3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二）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三）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应不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章 理事会负责人

第八条 理事会设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副会长3-23人，秘书长1人。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为本协会负责人，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本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九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两届。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

第十条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本会负责人，当选者的得票数应不低于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负责人任职条件，不再适于继续担任本会负责人的，理事会可予以罢免。罢免负责人须经出席理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五）处理协会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会根据需要设立常务副会长。常务副会长接受会长委托，负责处理理事会日常工作事务，代行会长授权的部分职权。

第十五条 副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会长办公会的决策事项；
- （二）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 （三）负责会长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 主持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三) 提名协会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拟订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 拟订协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 拟订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秘书长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时, 由会长提名代理秘书长人选, 经常务理事会同意, 提交理事会确认。

第四章 理事会职责与会议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 决定协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 领导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议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 审议协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 制定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协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经会长或者五分之一的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可采取集中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方式会议不得决定协会负责人的调整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为便于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理事会特设立会长办公会议制度。会长办公会可不定期展开，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应向其后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15 天内，由协会秘书处发出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提请审议的文件等。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除非得到理事会或会长的授权，任何理事无权自行召集理事会会议或就某事项直接交由理事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会议表决。一般议题可采用举手或通讯方式表决，凡涉及负责人任免、分支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时，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视频会议方式）表决。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安排专人对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会议结束后，协会秘书处应在7天内制作完成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会议纪要和决议由会长或会议主持人签发。会议审议的重要文件，由秘书处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和有关决议修改并提交会议主持人审核，在征得会长、有关副会长同意后由会长签发。

第五章 理事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理事任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专业、业务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管理人员；

（二）任职期满时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工作作风民主;
- (五) 未受过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第二十八条 理事在任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协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九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协会利益, 承担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协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协会的保密信息,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正常履行义务的理事、常务理事, 原则上不予推荐为下一届理事会候选人, 情形严重的其理事资格应立即予以终止。

第三十条 理事因故不能参加理事会，应事前向秘书处正式请假，可委托代表参加并委托投票，也可向会议提交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理事（常务理事）未经授权，不能对外代表本协会发言和签署文件。

第三十二条 理事资格的终止和恢复

（一）理事须按本协会章程规定履行交纳会费义务。因不按时交纳会费而失去会员资格的，其理事资格同时终止。

（二）理事 3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其理事资格即终止。

（四）理事因触犯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违反本协会章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其理事资格应被终止。

（五）理事资格被终止后，其所担任的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或会长职位自动终止；常务理事资格被终止后，其所担任的秘书长、副会长或会长资格即终止。

（六）理事资格的终止和恢复及单位理事的变更，由理事会确认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理事可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与协会秘书处的日常联系，该联络员传达信息准确与否，由其所代表的常务理事或理事负责。

第三十四条 理事（常务理事）应准确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个人基本信息和信函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

邮箱等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协会秘书处更正。因个人基本信息或联系方式差误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工作规则

为加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建设，全面履行职能，提高工作效率，依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行使理事会授予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条 理事会通过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为11—51人。

常务理事会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第三条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第四条 常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三）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四）决定协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五）领导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六）审议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七）审议协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八) 制定重要的管理制度;

(九) 决定协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是决策协会重要事项、领导本会活动的主要工作方式。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会长或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会议。

副秘书长及秘书处有关人员为常务理事会会议的列席成员。

第七条 经会长或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八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由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提议,或由协会秘书处建议,经会长办公会议或会长同意后列入会议议题。

第九条 常务理事提出的临时动议,需由到会常务理事半数及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列入会议正式议程。待议程通过后,方可议事。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应安排专人做好常务理事会会议记录,在会议召开后的一周内形成会议纪要,由会长或会议主持人签发。会议审议的重要文件,由秘书处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和有

关决议修改并提交会议主持人审核，在征得会长和各位副会长同意后由会长签发。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属非常务理事会会议决定的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可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除有明确规定的，一般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常务理事会会议时，须向协会秘书处请假，经会长或秘书长同意，可委托能代表其本人意愿的人员参加会议并转达对议题的意见，代行表决权，也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形成的纪要及相关文件，应印发各位理事，必要时报送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七联合党委和民政部有关部门，并根据需要发送本社团各分支机构，以及与会议内容有关的理事单位和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资格的终止和恢复

常务理事4次无故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常务理事资格被终止后，保留其理事资格。

常务理事资格被终止后，其所担任的秘书长、副会长或会长资格即终止。

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为加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监事会建设，提高工作效能，根据民政部的有关要求，依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独立行使对理事会、协会负责人及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管理和业务活动的监督权。监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监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2 人，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监事可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监事长和副监事长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情况；

(三)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 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五) 对协会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六) 必要时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章程，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会员利益；

(二) 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三) 保守协会秘密。

第七条 监事会每半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八条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由其委托副监事长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十条 本规则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推进分支机构规范化运行，根据民政部及本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根据协会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各自的业务领域而设立的非法人、专业化业务机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

第三条 分支机构接受协会的直接领导，在协会授权或批准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下级分支机构，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撤销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

（一）基本条件

1. 工作方向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和业务发展趋势；
2. 相关业务领域在汽车后市场已形成较完整的体系，具有主导地位；
3. 与该业务领域相关的重点企业、单位等在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管理等方面形成强烈共识，具有建立统一协作组织

的基础；

4. 组成分支机构的主要成员应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及影响力，其中核心成员企业应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表现；

5. 发起单位在调研、沟通的基础上已有较明确的组建方案以及较清晰的工作方向和规划，前期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具备了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

6. 发起单位应保障分支机构成立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工作流程

1. 成立筹备组。应在本协会的指导下，由发起单位向协会提交成立筹备组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1）分支机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冠有协会全称（如：“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工作委员会”）；

（2）发起单位名单；

（3）组织架构。组长、副组长及组员名单，职责等；

（4）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5）办公经费来源证明；

（6）筹备期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实现目标等；

2. 选择挂靠单位。分支机构为了便于开展活动和日常管理，

应选择秘书处挂靠单位。与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关的法人单位，受本协会委托可作为分支机构秘书处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提供分支机构运行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承担运营工作费用、聘用人员薪酬等；

（2）负责分支机构的人事管理；

（3）秘书处承担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积极开展业务活动。

3.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筹备组经过一段时间运行，按计划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具备了成立分支机构条件后，可向本协会正式提交成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成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

（2）筹备组工作总结；

（3）分支机构阶段性工作规划；

（4）分支机构负责人组建方案，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等；

（5）秘书处挂靠单位资质材料，包括法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三年内资产负债表、固定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由该企业法人签署的承担秘书处挂靠意愿（申请）书等；

（6）分支机构活动经费事项说明；

（7）分支机构工作规则（草案）；

（8）拟任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4. 批准成立分支机构。根据筹备组所提交申请资料，经协会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协会秘书处起草成立分支机构提案，经党支部前置审议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及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5. 根据会议决议，由协会下达成立分支机构批复文件。

6. 根据协会批复，分支机构筹备组正式启动成立工作程序。

（三）分支机构组织结构

1. 分支机构委员代表大会为分支机构最高权力机构。

2. 分支机构委员从会员单位中产生，一般不少于 25 人，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委员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3.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副主任委员任职人数不超过本分支机构在册委员数的 20%。

分支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产生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分别按以下程序产生：

1. 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协会负责人兼任，由协会会长、秘书

长提名，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提请分支机构委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2. 秘书长由协会会长、秘书长提名，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提请分支机构委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3. 副主任委员可采取推荐、自荐等方式提名，经协会会长、秘书长审核后，提请分支机构委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5. 经民主程序产生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协会批准和聘任。

副秘书长可由秘书长推荐，提交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分支机构秘书处聘任。

（五）分支机构负责人工作职责

1. 主任委员

（1）主持分支机构全面工作；

（2）主持召开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及分支机构年度工作会议；

（3）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向分支机构全体委员会议报告工作。

2. 副主任委员

（1）协助主任委员做好分支机构相关工作；

（2）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3. 秘书长

- (1) 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秘书处全面工作；
- (2) 负责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总结；
- (3) 拟定分支机构年度经费计划，处理秘书处日常财务支出事宜；
- (4) 及时向主任委员报告分支机构的有关工作；
- (5) 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协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调整与撤销

(一) 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或撤销，应由分支机构向协会提交变更、终止或撤销申请书。分支机构变更包括其名称、办公场所改变或负责人调整等情形，其中负责人调整的需提交本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办公场所改变的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二) 分支机构的变更、终止或撤销，须符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被撤销的分支机构如有异议，可以提请协会监事会复议。特殊情况下，分支机构的变更、终止或撤销，可由会长办公会同意，经下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予以确认。

(三) 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应予以变更。

1. 因正当理由申请解除挂靠关系的；
2. 不能继续保持会员资格的；
3. 不能保持秘书处工作机构正常运转的；

4. 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进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四）分支机构已完成协会所赋予任务使命的，或者已不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应予终止或撤销。

（五）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予撤销。

1. 无正当理由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开展活动的；

2. 使用不规范的名称、变相设立分支机构、超出协会的业务范围、违反涉外活动规定的；

3. 违规擅自刻制印章的；

4.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的；

5. 不接受协会考核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6. 其他严重违反章程或民政部对分支机构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有下列情形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应予以调整。

1. 本人申请辞去负责人职务的，或协会秘书处对其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的；

2. 不认真履行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分支机构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3. 严重违纪、违法犯罪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三章 日常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分支机构必须在相关法律和协会章程及分支机构

业务范围的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在未经协会批准、授权的情况下，分支机构及个人均不得以协会名义发表言论或举办活动。信息发布按照《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信息发布(公开)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协会交办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分支机构重要活动以及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等应及时向协会报告。

凡以协会名义组织、参与的行业活动，须提前向协会请示报告或备案，根据协会意见（要求）开展工作。涉外活动须按协会主管部门外事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不得以协会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协议、意向。

第九条 分支机构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分支机构重大事项须经主任委员办公会议集体决策。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出席。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出席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形成决议的赞同票应达到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条 分支机构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协会报告。

第十一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不得再自行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分支机构所使用、提交的发票、收据须符合财务制度，由协会统一办理。报销须严格按照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分支机构依据协会会费标准代表协会收取会费，并纳入协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需要开支活动经费时，须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协会主管领导审批后向分支机构支付一定的活动经费。原则上年度拨付总额不得超过该分支机构年度收入总额的70%。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其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费用由分支机构秘书处挂靠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应按照协会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正式文件应使用冠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工作委员会文件”正式文头的专用公文笺，发文字号为“中汽修协×字〔××××〕××号”，其中的机构代字均取区分本机构专业的第一字或缩写，如：“技、事、检防、售后、配、润、救、教、连、信、养”等，自行按年度编号管

理，文件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发，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正式文件和相关重要资料应及时报协会备案。未经协会批准不允许分支机构与其它机构联合行文或联合发布消息。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协会统一刻制，集中管理。分支机构的印章使用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与协会之间的业务、财务流程，以及对外发布会议通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本协会对冠以协会名称的证书、证件及名牌的制作、颁发实行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证书、证件、名牌。凡以协会颁发的证书、证件及名牌等均应按照《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证照、名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可在协会授权下发展会员。分支机构的会员均属于协会会员，必须履行入会手续，

第四章 换届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为三年，遇特殊情况报经协会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换届，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原则上分支机构换届不应与协会换届同期进行。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换届需提前三个月向协会报送申请和换届筹备工作方案，批准后，方可正式启动换届筹备工作。换届工作程序可参照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流程进行。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换届筹备工作方案须经本届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工作方案包括换届筹备工作组、秘书处挂靠单位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换届大会前应召开本届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换届大会议程和拟提交审议的报告、决定等文件。换届工作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并由分支机构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换届大会可与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等同期举行。换届大会正式代表由本届委员和拟任新一届委员组成。到会正式代表人数不少于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须经到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赞同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新一届分支机构应在换届大会结束后一个月內，将大会审议通过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负责人名单、会议决议（或纪要）等文件正式报协会。协会审议批准后，发文确认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负责人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汽车维修行业连锁品牌榜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汽车维修行业连锁品牌榜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主办，旨在鼓励行业企业在连锁化、品牌化、数智化等方面创新发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活动坚持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收取报名企业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每届活动方案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协会行文通知。

第五条 每届活动期间成立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3 名，委员若干名。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专家组。

第六条 组委会负责统一组织活动的全面工作，研究决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指导秘书处和专家组开展工作。组委会为临时机构，每届活动结束后即自行撤销。

第七条 秘书处和专家组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秘书处设在协会连锁经营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由该工委主要负责人兼任。秘书处负责拟定活动方案并具体实施，承担与活动相关方面沟通协调工作。

专家组负责品牌榜标准的制定及评价工作，并就不断提高活动质量和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由组委会确定。

第八条 组委会提供网络媒体平台，为活动宣传推广、企业网络路演提供支持。第三方平台须经协会书面授权。

第九条 每届活动结束后，组委会对活动组织情况全面总结，并将相关资料交协会秘书处归档。

第三章 报 名

第十条 活动面向广大行业企业，在中国境内合法经营的汽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和汽车配件连锁经营企业均可报名参加。

第十一条 企业可直接向活动组委会报名，鼓励地方协会商会组织当地企业集中报名。

第十二条 同一企业拥有多个连锁品牌的，按照不同品牌分别报名。

第十三条 报名材料包括：

- 报名申请表
- 企业征信报告
- 贯标自评报告
- 信用承诺书
- 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报名企业资格条件

- （一）处于合法经营存续状态；
- （二）未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进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 （三）拥有品牌商标权益证明；
- （四）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组委会将资格审核初步结果反馈报名企业，对资格审核有异议的企业，给予其不少于 15 天的申诉期。

第十六条 资格审核最终结果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第四章 评价

第十七条 品牌榜榜单采取评价方式确定，评价采取计分形式，满分为 1000 分。指标项构成及分值如下：

- 综合实力 100 分
- 年度营业收入 200 分
- 连锁门店数量 200 分
- 单店年度平均产值 200 分
- 网络路演成绩 100 分
- 贯标自评报告 100 分
- 品牌影响力 100 分

第十八条 评价要求

（一）作为评价依据的数据，应统一口径，统一评价基准日、可证实。

（二）对基于数据评分的指标项，指标数据第一名计满分，第一名以下的按照其相对于第一名的比例计分。

（三）对打分形式的指标项，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得分。

（四）评价过程如实记录，评价结果由专家组组长签字。

第十九条 综合实力评价

主要包括：

- （一）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完成汽修连锁经营备案情况；
- （二）在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情况；

- (三) 报名获得当地行业组织或行业管理部门推荐情况;
- (四)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总对总”接入情况;
- (五) 获得专利成果和科技奖项情况。

第二十条 年度营业收入评价

主要包括连锁总部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可包含其依规合并报表的收入。

第二十一条 连锁门店数量评价

主要包括：

(一) 直营店数量（指总部以股权或协议方式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分店，含托管模式）；

(二) 加盟店数量（指签署正式连锁经营或特许经营合同的分店）。

以上不包括合作店数量。先按照门店品级确定门店能力值，再基于门店总能力值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单店年度平均产值评价

主要包括“连锁门店数量”指标项所覆盖的连锁分店的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

第二十三条 网络路演成绩评价

主要包括企业网络路演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数。

第二十四条 贯标自评报告评价

判断企业提交的《贯标自评报告》符合协会团体标准《汽车维修连锁经营规范》（T/CAMRA 013-2020）要求的程度。

第二十五条 品牌影响力评价

主要包括连锁品牌的 VI 系统、品牌网站、品牌知名度、品牌美誉度等所展现的品牌影响力。

第五章 榜单发布

第二十六条 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榜单序列，确定上榜基准线，并报协会会长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按照评价结果进行排序，基于上榜基准线确定上榜品牌名单。

第二十八条 上榜品牌名单发布前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公示期内如有意见的，由组委会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上榜品牌名单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协会行文发布。

第三十条 为扩大活动效果，助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可同步举办行业连锁品牌榜发布会。

第三十一条 进入榜单企业如隐瞒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进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等事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从榜单中移出。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三十二条 组委会人员要正确树立为行业服务的意识，秉公办事，勤勉尽责，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十三条 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以下纪律：

（一）保密纪律。要确保信息数据安全，不得将活动中所获得的企业信息用于与本活动无关的任何方面。

（二）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降低资格要求、影响评价结果，确保活动过程的公平、公正。

（三）财务纪律。活动经费要专款专用，为活动顺利、高质量完成做好要素保障。

对违反以上要求，损害报名企业权益，扰乱活动正常秩序，对协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汽车维修行业连锁品牌榜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汽车维修行业连锁品牌榜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项	分指标	分值	评价说明	备注
综合实力	交通部门备案	20	连锁总部在交通运输部门完成汽车维修连锁备案的得 20 分，未备案的不得分。	汽配连锁此项不要求不计分
	商务部门备案	20	连锁总部在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得 20 分，未备案的不得分。	
	报名推荐情况	20	报名获得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正式推荐的得 20 分，未获得推荐不得分。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20	实现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总对总”联接的得 20 分，未联接的不得分。	汽配连锁此项不要求不计分
	专利成果和科技奖项	20	有 3 项及以上的得 20 分，有 2 项及以下的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	
年度营业收入		200	连锁总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第一名得 200 分，第一名以下的按照其收入相对于第一名的比例计算并确定得分。	
连锁门店数量		200	——每个门店能力值初始设定为 1，再乘以按照门店类型、性质确定的能力值系数，得到该门店的折算能力值。汽车维修一类企业或注册资本大于 1000 万（含）的汽车配件经营企业能力值系数为 3；汽	

			修二类企业或注册资本大于 500 万（含）小于 1000 万的汽配企业为 2；汽修三类企业或注册资本小于 500 万的汽配企业为 1；直营店能力值系数为 2，加盟店为 1。 ——连锁体系全部门店折算能力值第一名的得 200 分，第一名以下的按照其相对于第一名的比例计算并确定得分。	
单店年度平均产值		200	单店年度平均产值第一名的得 200 分，第一名以下的按照其相对于第一名的比例计算并确定得分。	
网络路演成绩		100	网络路演得票数第一名的得 100 分，第一名以下的按照其相对于第一名的比例计算并确定得分。	
贯标自评报告		100	专家组审阅企业《贯标自评报告》，判断其符合协会团体标准《汽车维修连锁经营规范》（T/CAMRA 013-2020）的程度	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平均。
品牌影响力	品牌 VI	25	品牌理念表达，展示和记忆形象的独特性	
	品牌官网	25	品牌网站的界面、内容、更新频率等，没有品牌官网的不得分。	
	品牌知名度	25	品牌的知晓程度。	
	品牌美誉度	25	品牌的偏好、信任和认同程度。	

注：“连锁门店数量”和“单店年度平均产值”两指标所覆盖的分店数量相一致。